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5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8年第3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1月22日

西南大学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

(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和《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教师岗位分类体制改革,建设一流师资队伍的实施意见》(西校〔2017〕92号),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下简称“职务评审”)工作,深化教师分类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和水平,激发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队伍活力,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注重立德树人,追求德才兼备。坚持立德树人,强调思想政治表现和教书育人首要标准,完善品德、能力、业绩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二)注重科学规范,强调学术水平。规范评审程序,强化同行评价,注重公开公示;强调学术水平导向,引导和鼓励潜心研究和产出高质量成果。

(三)注重分类评价,追求公正公平。尊重学科特色和发展

规律，立足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差异，完善分类评价标准和分类评审程序,构建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分类评价机制。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各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等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

2.申请者须达到申请晋升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学历、任职年限要求（详见附件1）。

3.申请者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须全部合格，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者,其任职年限要求延长一年，并取消次年高一级职务申请资格，以此累加类推。

4.高级职务申请者应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及学校组织的素质能力培训，任现职务以来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内外、校内外在职素质能力提升活动。

5.高级职务申请者须由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其学术水平，并获得一定数量同行专家的同意推荐（详见附件2）。

6.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以及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岗，申请高级职务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学质量考核要求（详见附件3）。

7.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8.教师申请正高级职务，须有累计 10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留学（工作）经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公共体育课教师和 196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者除外。

（二）成果条件

1.申请者须取得申请晋升相应职务的成果条件，成果应与申请者所属学科和岗位相关相近。申请晋升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还需满足相应岗位系列的业务条件（详见附件 4、5）。

2.本办法规定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务申报成果条件，是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申报成果条件。各学院（部、所、校区）可根据本学科发展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对申报成果条件做质和量的增量调整，并报学校备案。

（三）其他

1.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者，任现职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社会工作和公益性工作，承担所在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拒不履行二级单位安排的上述工作者，各单位可不予推荐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2.申请者原则上须按所聘岗位类别和类型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经审批同意岗位类别转换者，应先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按条件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同类别岗位跨类型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先申请岗位类型转换，经审批同意方可申请晋升。

3.申请同级转评者，须达到所转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

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成果条件，其中成果条件为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成果）。

4.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经学校研究同意，可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国家级人才是指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和优青、万人计划入选者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职务评审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职务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开展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评办”），挂靠人事处，负责职务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两级评审，由学院（部、所、校区）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因评审工作需要组建的各类各级专家组和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职评专委会”）负责。

——第一级评审

1.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负责各相关单位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为主型（公共课教师）中级职务的评审，副高级和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2.教学为主型（不含公共课）教师评审专家组：负责除公共

课以外的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含学科教育学教师）中级和副高级职务的评审，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3.应用推广型教师评审专家组：负责应用推广型教师中级和副高级职务的评审，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4.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各系列推荐专家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系列类型中级职务的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第二级评审

第二级评审分为相关相近学科专家组（含教师相关相近学科推荐专家组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专家组）评审和职评专委会评审两个阶段。

1.教师相关相近学科推荐专家组：分别负责各相关相近学科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为主型（公共课教师）教师岗位的推荐评审；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职务评审和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2.职评专委会：由人文社科组和自然科学组分别负责相应学科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为主型（公共课教师）教师岗位副高级职务的评审；负责教学为主型（不含公共课）、应用推广型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职务的审定；负责各类岗位正高级职务的评审。

（三）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学校职务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须列席校职评专委会评审会议；二级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须列席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会议。

(四) 评审流程及各类各级组织机构关系详见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示意图(附件6)。学校经研究,可根据学术委员会建制的调整,对评审权限和评审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四、工作程序

(一) 申请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的成果分为代表性成果和非代表性成果;其中代表性成果作为职务晋升专家评价的主要参考,申请正高者提交不超过15项,申请副高者提交不超过8项。

(二) 申报材料全校展示。

(三) 所在单位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

(四) 校外同行专家成果鉴定。

(五) 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相对学术水平评价,作为评审参考。

(六) 所在单位推荐。

(七) 各类各级评审组织评审(推荐)。根据需要可组织申请者进行个人陈述与答辩。

(八)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

(九) 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通过的名单,并根据岗位聘用有关规定聘用至相应职务基础等级岗位。

(十) 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并聘用的人员,与所在单位重新签订聘期任务书。

学校无评审权的系列,由学校按照以上程序推荐评审通过

后，报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评审。

五、工作纪律

（一）申请人要实事求是填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委说情或向评委会施加影响，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对违反学术道德、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评审工作纪律的申请者，终止评审程序或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且3年内不得申请职务评审。

（二）各级评审（推荐）组织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加强自律并接受监督；必须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守保密原则，恪守职评工作的组织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挟私报复。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三）参与职评工作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是申请人的，召开的评审会议涉及此申请人时，应当回避；各级职务评审专家的回避按照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请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党政领导等违纪违规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附则

（一）申请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若连续两年未能通过评审的，须暂停申报一年。有满足申报成果条件要求的新成果产出者和申报当年6月30日离退休不足一年者不受此限制。

（二）正常晋升高级职务实行学院（部、所、校区）限额推

荐。学校根据各单位高级职务空岗情况，学科、平台基础和“双一流”建设需要，结合相应职务教师体量，核算各单位教师高级职务推荐指标。教学为主型（不含公共课）、应用推广型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不进行限额推荐，由学校研究确定评审指标时统筹考虑。

（三）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和学校核定的高级职务岗位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发展需要，研究确定高级职务评审（推荐）指标。同级转评高级职务不占用单位当年评审指标。

（四）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批准的离岗创业期，享有与在校同类人员同等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权利。

（五）学校派驻孔子学院的中方院长、教师及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单独划拨评审指标。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条件的，可参加当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回校后参照正常评审程序进行确认。

（六）全职博士后可申请评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参照学校教师岗位执行。

（七）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党务工作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另文规定。

（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实验幼儿园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参照重庆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也可由附属中学、附属

小学和实验幼儿园在重庆市文件基础上细化条件并报学校职评办备案后实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实验幼儿园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指标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九）申请者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职称评审费；高级职务申请者应按照校外专家所在单位的标准缴纳校外专家成果鉴定费。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1.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 2.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务成果鉴定办法
 - 3.西南大学职务晋升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条件
 - 4.西南大学教师岗人员职务晋升申报成果条件
 - 5.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申报成果及业务条件
 - 6.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示意图

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教师职务晋升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拟评聘职务	具体要求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相关相近专业，以下同)，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5 年。 2.公共外语课、艺术体育类教师，2020 年及以前，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8 年。 3.196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8 年。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 2.公共外语课、艺术体育类教师，2020 年及以前，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 3.1968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 4.1968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具有本科学历，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8 年。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在具有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1 年及其以上者，担任初级职务 1 年)。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级别和任职年限要求

拟评聘职务	具体要求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相关相近专业，以下同)，担任副高级职务5年。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副高级职务8年。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2年。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5年。 3.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非全日制本科毕业取得学历后满1年），担任中级职务8年。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2年(在具有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1年及其以上者，担任初级职务1年)。 3.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4年。 4.非全日制本科毕业，担任初级职务6年。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2.全日制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3.非全日制本科毕业，担任员级职务2年。

备注：同级转评后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从转岗前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时间算起。

西南大学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务成果鉴定办法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须进行教学科研成果校外专家鉴定，具体要求按下表执行：

类别	内容
鉴定材料	<p>1. 送审材料：</p> <p>(1)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代表作 2-4 项（不含项目）。</p> <p>(2)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目录。</p> <p>(3)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总结。</p> <p>2. 要求：</p> <p>所选科研成果代表作应是第一作者完成人成果(获奖除外)或通讯作者文章。</p>
专家选择	<p>1. 校学术委员会确定专家遴选原则及要求。</p> <p>2. 职评办根据专家遴选原则及要求，选择校外鉴定专家。</p> <p>3. 不得选择申请人学习进修过的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作为鉴定专家；不得选择与申请人有师生关系或亲属关系的专家作为鉴定专家。</p> <p>4. 同一位申请人的科研成果不能由同一单位的 2 个及以上专家鉴定。</p> <p>5. 专家本人信息对申请人保密。</p>
办理流程	<p>1.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鉴定材料，本人和所在单位审核申报资格。</p> <p>2. 学校和单位根据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职务的成果送审。</p> <p>3. 评审高级职务，送审 3 名同行专家，至少 2 名专家持肯定意见，方可进入评审程序，否则视为成果送审不合格，当年不具备晋升职务申报资格。</p> <p>4. 成果送审结果的有效期为 2 年。</p>

备注：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可不进行成果鉴定。

西南大学职务晋升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条件

一、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

岗位类型	拟评聘职务	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	教学质量考核要求			备注
			等级要求	免考核	一票否决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授	近 3 年每学年主讲 2 门课程 ;或近 3 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至少 198 学时。	优秀(90 分及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课堂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一票否决 有下列情况之一： 1.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毕业论文指导或教学实习指导或课程监考等教学教育环节任务者。 2.申请职务当年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近两年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	1.主讲 1 门，指讲授该课程总学时二分之一以上的课程； 2.累计讲授 1 门，指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实际讲授学时/课程总学时，累计之和为 1 门； 3.公共外语课、公共体育课教师，若未取得博士学位（在读博士除外），申请高级职务，近 3 年或任现职以来（任现职不足 3 年的）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申报岗位类型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且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 4.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新进教师，第一年教学工作考核按照助教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副教授	近 3 年每学年主讲 1 门、团队讲授 1 门课程 ;或近 3 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至少 144 学时。	良好(80-89 分)及以上			
教学科研型教师	教授	近 3 年每学年主讲 2 门课程 ;或近 3 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至少 144 学时。	优秀(90 分及以上)			
	副教授	近 3 年每学年主讲 1 门、累计讲授 1 门课程 ;或近 3 年每学年累计讲授 2 门 ;或近 3 年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至少 72 学时。	良好(80-89 分)及以上			

二、教学质量考核评分比例

教学考核组成	评分比例	具体要求
学生网上评教	20%	申请职务的近一个学年度，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得分。
所在单位教学考核	60%	申请职务的近一个学年度，所在单位对申报教师的教学基本文案、课堂教学质量、课程考试考核、教学工作量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按百分制打分）。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委员会考核	20%	申请职务的近一个学年度，教务处组织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进行随堂听课考核； 对其他本科教学环节进行考核（抽查近三年的毕业论文指导、试卷、实习指导、成绩登载等）。

备注：

- 1.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申请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要求参照教学科研型教师相应级别要求执行。
- 2.经学校同意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的，或选派到对口支援单位工作的，在外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西南大学教师岗人员职务晋升申报成果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

说明：

(一) 本办法中的申报条件的成果(不含项目类、平台类)，包括：

1. 西校〔2015〕620号：A级论文类成果或CCF-A或B级论文、B级著作类成果、B级知识产权类成果、B级产品类成果、B级奖励与表彰类成果、A级应用类成果和国家标准、A2级创意设计类成果。
2. 西校〔2015〕621号：A级论文类成果、B级著作类成果、B级应用类成果、B级奖励与表彰类成果。
3. 西校〔2015〕622号：A2级成果。

(二) 本办法成果条件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1的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

(三)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及其他成果，无特别说明的，不包括无经费项目和会议论文(CCF会议论文除外)。

(四) 本办法论文成果条件，要求第一作者论文或通讯作者论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1篇；指导学生，学生获奖，无特别规定的，指参加挑战杯大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及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奖。

(五) 本办法自然科学通讯作者论文指申请人在学术论文中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须是其全日制研究生(MIS系统登记，下同)或本科生(申请人为唯一通讯作者)或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且是该学生或博士后在校期间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学科通讯作者指申请人在学术论文中有署名且第一作者是其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生(申请人为唯一教师身份作者)或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且是该学生或博士后在校期间成果。

(六) 自然科学国外期刊分区目录表采用《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表》，对应当前年度或距当前年度最近最新版本。

(七) 人文社科论文，高一等级可替换2篇低一级论文；国外A3可替换2篇国内A2论文；可连续传递替换(以下同)。

(八) 自然科学论文，SCI上一级分区可替换2篇下一级分区论文(不含三区替换四区)；CCF-A级可替换2篇CCF-B级论文；国外A3或CCF-B级可替换2篇国内A2论文；国内高一等级可替换2篇低一级论文。

领域	条件序号	学科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教授	副教授	教学条件	教授	副教授
人文社科	1	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5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2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或B级(其中国国家级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一、二等奖排名前2，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获奖合计10项。	主持B级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2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1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主编署名)或B级获奖(其中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合计5项。	申请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1项。 2.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含双语、研究生优质)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 3. 参加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和国家级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均排名前3)；或主持省级以上本科或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4. 主编并出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本科生、研究生教材1部。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第1)。 6.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 7. 指导(排名第1)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8. 指导(排名第1)学生，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1项。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3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或B级(其中国国家级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一、二等奖排名前2，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获奖合计12项。	主持B级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3项，其中A级论文2篇(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至少1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主编署名)或B级获奖(其中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合计6项。
	2	教育学(教育学)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3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或B级(其中国国家级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一、二等奖排名前2，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获奖合计12项。	主持B级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3项，其中A级论文2篇(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至少1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主编署名)或B级获奖(其中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合计6项。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7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4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或B级(其中国国家级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一、二等奖排名前2，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获奖合计15项。	主持B级项目1项。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成果4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2篇。 2. A级论文、A级著作(主编署名)或B级获奖(其中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一级证书署名，省级三等奖排名第1)合计8项。
	3	教育学(心理学)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3篇。 从事社会科学方向的，可参照教育学(教育学)条件执行。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3项，其中A级论文2篇(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至少1篇)。 从事社会科学方向的，可参照教育学(教育学)条件执行。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7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4篇。 从事社会科学方向的，可参照教育学(教育学)条件执行。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4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2篇。 从事社会科学方向的，可参照教育学(教育学)条件执行。
艺术体育	4	教育学(体育学)、艺术学	主持B级纵向项目1项或C级纵向项目2项。 成果5项，其中A级论文2篇(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至少1篇)，西校〔2015〕620号创意设计类或西校〔2015〕622号艺术类A1级成果至少1项。 达到人文社科领域其他学科申报成果条件要求的，视为满足申报成果条件。	主持D级项目1项。 成果3项，其中A级论文1篇，西校〔2015〕620号创意设计类或西校〔2015〕622号艺术类A2级成果1项。 达到人文社科领域其他学科申报成果条件要求的，视为满足申报成果条件。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2篇。 达到人文社科领域其他学科申报成果条件要求的，视为满足申报成果条件。	主持C级项目1项。 成果4项，其中A级论文2篇。 达到人文社科领域其他学科申报成果条件要求的，视为满足申报成果条件。	

领域	条件序号	学科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教授	副教授	教学条件	教授	副教授
自然科学	5	理学（化学）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8项，其中SCI收录论文6篇（SCI二区论文至少2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4篇。	申请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务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 2.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双语示范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含双语）的主要成员（排名前3）。 3. 参加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和国家级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均取排名前5）；或主持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4. 在B级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5. 主编（或主编署名）本科生教材1部并公开出版。 6.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不限排名）。 7.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1项；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 8. 指导（排名第1）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9. 指导（排名前2）学生，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1项。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9项，其中SCI收录论文7篇（SCI二区论文至少4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7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5篇。
	6	工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主持B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6项，其中A级论文4篇（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至少1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3项，其中A级论文2篇。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3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4项，其中A级论文2篇（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至少1篇）。
	7	工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或CCF B级论文4篇（SCI二区论文或CCF B级论文至少1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4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或CCF B级论文2篇。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7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或CCF B级论文5篇（SCI二区论文或CCF B级论文至少2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5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或CCF B级论文3篇。
	8	农学和其他理学、工学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6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4篇（SCI二区论文至少1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4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2篇。		主持A级纵向项目1项。 成果7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5篇（SCI二区论文至少2篇）。	主持B级项目1项。 成果5项，其中国外A3或国内A1级论文3篇。

二、教学为主型

领域	教授		副教授	
	申报成果条件	可选教学成果条件	申报成果条件	可选教学成果条件
人文社科 自然科学 艺术体育	<p>满足右列“可选教学成果条件”第1项和其他任意2项（须跨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A级论文1篇；B级教研论文2篇；主编并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省部级规划教材2部。</p> <p>2. A级论文2篇；B级教研论文2篇；主编并出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本科生教材1部。</p> <p>3. A级论文3篇；B级教研论文2篇（其中A级1篇）；主编并出版本科生实验教材或本科生教辅资料1部。</p> <p>4. A级论文3篇；B级教研论文3篇（其中A级1篇）；</p>	<p>1. 参加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1项。</p> <p>2.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含双语、研究生优质）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p> <p>3. 参加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and 国家级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均排名前3）；或主持省级以上本科或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p> <p>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不限排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3）；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第1）。</p> <p>5.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p> <p>6. 指导（排名第1）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p> <p>7. 指导（排名第1）学生，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1项。</p>	<p>满足右列“可选教学成果条件”第1项和其他的任意2项（须跨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A级论文2篇；B级教研论文1篇；副主编并出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本科生教材1部。</p> <p>2. A级论文2篇；A级教研论文1篇；主编并出版本科生实验教材或本科生教辅资料1部。</p> <p>3. A级论文2篇；B级教研论文2篇（其中A级1篇）。</p>	<p>1. 参加省级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2项。</p> <p>2.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双语示范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含双语）的主要成员（排名前3）。</p> <p>3. 参加国家级本科或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和国家级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均取排名前5）；或主持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p> <p>4.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不限排名）。</p> <p>5.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1项；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p> <p>6. 指导（排名第1）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p> <p>7. 指导（排名前2）学生，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1项。</p>

三、应用推广型

领域	序号	教授		副教授	
		申报条件	可选条件	申报条件	可选条件
自然科学	1	<p>满足右列“可选条件”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西校〔2015〕620号知识产权类、产品类、应用类A级成果或创意设计类A1级成果4项；</p> <p>2. 获西校〔2015〕620号知识产权类、产品类B级成果或创意设计类A2级成果4项并成功转化，学校获得收益累计200万以上。</p>	<p>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0万（人民币）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200万（人民币）以上。</p> <p>2.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1项。</p> <p>3. 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1项。</p>	<p>满足右列“可选条件”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西校〔2015〕620号知识产权类、产品类、应用类A级成果或创意设计类A1级成果2项；</p> <p>2. 获西校〔2015〕620号知识产权类、产品类B级成果或创意设计类A2级成果2项并成功转化，学校获得收益累计100万以上。</p>	<p>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人民币）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50万（人民币）以上。</p> <p>2.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5）1项。</p> <p>3. 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5）1项；或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1项。</p>
人文社科	2	<p>满足右列“可选条件”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p> <p>获西校〔2015〕621号应用类成果4项，其中A级成果1项，B级成果2项。</p>	<p>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人民币）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20万（人民币）以上。</p> <p>2.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3. 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1项。</p>	<p>满足右列“可选条件”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p> <p>获西校〔2015〕621号应用类成果3项，其中B级成果2项。</p>	<p>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人民币）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10万（人民币）以上。</p> <p>2.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6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3. 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5）1项；或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1项。</p>
艺术体育	3	<p>满足右列“可选条件”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p> <p>获西校〔2015〕622号T级艺体成果1项，或者A1级成果2项。</p>	<p>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人民币）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15万（人民币）以上。</p> <p>2.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4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满足右列“可选条件”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p> <p>获西校〔2015〕622号A1级艺体成果1项，或A2级3项。</p>	<p>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人民币）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6万（人民币）以上。</p> <p>2.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人民币）以上。</p>

四、中级职务

类别	科研成果	其他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主持F级项目1项或主研C级项目2项。 B级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等）。	符合以下教学条件之一： 1. 讲授过1门本科生课程。 2. 指导实习、社会调查（实践）以及毕业论文（设计）。 3. 参编本专业的学术专著（教材）1部。 4. 主研教改类项目1项。
应用推广型		/
科研为主型	A级论文1篇，主持F级项目1项。	

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申报成果及业务条件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各级职务，须同时满足相应的成果条件及业务条件要求。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出版编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基建工程、计算机工程、农业技术等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2. 学校有评审权的学科专业有：图书资料和出版编辑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实验技术、计算机工程和农业技术各级职务，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基建工程和卫生技术等中级及以下职务。
3. 学校无评审权的学科专业有：图书资料和出版编辑正高级职务，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基建工程和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4. 学校有评审权的学科专业按此申报条件评审；学校无评审权的正高级职务按此申报条件推荐评审，同时须满足重庆市文件规定；学校无评审权的副高级职务参照重庆市条件推荐评审。
5. 考评结合的学科专业有：会计审计、卫生技术和计算机工程高级职务；考评结合的专业需考试合格并按本办法评审或推荐评审。
6. 以考代评的学科专业有：会计审计、出版编辑、卫生技术和计算机工程中初级职务；以考代评的专业考试需考试合格并按学校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聘任。
7. 本表成果条件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无特别规定，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1的成果或通讯作者文章，文章为科研论文；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
8. 本表涉及的成果，无特别说明的，不包括无经费项目和会议论文（CCF会议论文除外）。
9. 本表论文成果条件，要求第一作者论文或通讯作者论文（符合附件4中通讯作者的界定），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1篇。
10. 若评审权调整，根据以上说明作相应职务评审调整。未明确业务条件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按照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成果条件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实验技术系列	中级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其中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须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同时符合右列条件之一。 1. 主研F级科技项目1项。 2. 主研校级教学类项目1项。 3. 参编本专业的学术专著、教材或实验教材1部。
	副高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B级学术论文3篇，同时符合右列条件第1项和2-7项之一。 2. 从事实验教学工作，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发表B级学术论文2篇，发表实验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符合右列条件第1项和2-7项之一。 1. 主持F级科技项目或校级教改项目1项。 2. 主研C级科技项目或省部级教学类项目（教学类项目包括教学研究项目、教育规划项目和质量工程中的精品课程、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等）2项（排名前5）。 3. 主持D级科技项目1项。 4. 第一主编出版学术专著或实验教材1部。 5. 自主改良或开发仪器设备、实验技术方法，相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国内B级及以上期刊。 6. 在科学实验、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其中横向科技项目或技术转让单项到校经费20万元或累计50万元及以上。 7. 指导（排名第1）学生，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1项。

	正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国外A3或国内A1级或CCF B级论文4篇，同时符合右列条件第1项和3-8项之一。 2.从事实验教学工作，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发表国外A3或国内A1级或CCF B级论文3篇，同时符合右列条件第2项和3-8项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B级科技项目1项或主持C级科技项目2项或主研T级科技项目1项（排名前3）。 2. 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1项或参加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5）。 3. 以第一主编出版著名出版单位实验教材或学术专著1部。 4. 主持省部级精品（重点）课程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5. 主持省部级实验、仪器技术相关研究项目1项，或主研国家重大仪器专项（排名前3）。 6. 获得省部级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自制改进或科研成果奖励1项（国家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7. 在科学实验、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其中横向科技项目或技术转让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或累计150万元及以上。 8. 指导（排名第1）学生，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1项。
其他专业 技术系列 （不含实 验技术）	中级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符合右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研F级及以上科技项目1项。 2. 主研F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1项。 3. 参编本专业的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副高级	发表B级学术论文3篇，同时符合右列条件第1项和2-5项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F级科研或校级教改项目1项。 2. 主研C级科技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教学类项目包括教学研究项目、教育规划项目和质量工程中的精品课程、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等）2项（排名前5）。 3. 主持D级科技项目1项。 4. 第一主编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5. 在科学实验、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其中横向科技项目或技术转让单项到校经费20万元或累计50万元及以上。
	正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外A3或国内A1级或CCF B级论文3篇，同时符合右列条件第1项和2-5项之一。 2. A级论文、CCF C级论文、A级著作或B级获奖合计5项，同时符合右列条件第1项和2-5项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B级科技项目1项或主持C级科技项目2项或主研T级科技项目1项（排名前3）。 2. 以第一主编出版著名出版单位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4.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国家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5. 在科学实验、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其中横向科技项目或技术转让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或累计150万元及以上。

二、业务条件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指导过1门实验课程。 2.指导实习、社会调查（实践）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等。 3.参编本专业的学术专著、教材或实验教材一部。 4.承担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工作，为教学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需提供运行及使用记录。 5.承担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熟悉管理规则和流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解决仪器常见故障，保证仪器正常运转，需提供仪器使用登记和维护记录。 6.承担大型仪器的操作与使用工作，能熟练操作仪器，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操作和使用记录。
	高级实验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独立讲授1门实验课，完成1门实验课指导或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写。 2.参编公开出版实验教材1部（总排名前3或编写1/3及以上内容）。 3.担任校级及以上建制实验室主要管理负责人（含副主任）3年及以上。 4.承担大型仪器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或参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提供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国内A级以上论文，并在研究方法中体现）。 5.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
	正高级实验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独立讲授2门实验课，讲授时间累积满3年及以上。 2.独立或第一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教材1部。 3.担任省部级及以上建制实验室主要管理负责人（含副主任）3年及以上；或担任校级建制实验室主要管理负责人（含副主任）5年及以上。 4.熟练大型仪器的使用和操作工作，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操作记录和使用记录，同时提供5篇A级及以上佐证论文（论文研究方法中的体现）；或所操作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考核中获得优秀2次。 5.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应用于科学研究、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3年及以上，相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在A级期刊上。 6.自主改良或开发实验技术方法，应用于科学研究或实验教学3年及以上，相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在A级期刊上。
	馆员	一、能够胜任并完成以下工作之一： 1.文献资源采集、加工、整理工作。 2.读者服务工作。 3.读者咨询与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4.用户培训与阅读推广工作。 5.技术系统与设备的一般维护工作。 二、具备以下业绩条件者优先： 1.胜任多个部门或多项业务工作，并取得实绩。 2.对所承担业务工作进行深入分析，提供建设性优化意见并被采纳。 3.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各类奖励、表彰。 4.年度考核获1次及以上优秀。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 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图书资料 系列	副研究馆员	<p>一、完成以下业务工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完成文献资源采访，并参与制定、调整和优化文献资源结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 2.独立完成文献信息加工整理，并参与制定、调整和优化文献信息加工流程和制度。 3.独立完成读者服务工作，参与组织管理读者服务部门工作，参与制定、调整和优化相关工作流程及制度。 4.独立完成信息咨询服务各项工作，撰写高质量分析评价报告，参与高端学术性信息咨询服务并获好评。 5.独立完成各类用户培训工作，撰写相关培训教材、手册，参与资源体系评价。 6.独立完成技术系统维护，参与技术系统、项目的规划与开发，并获好评。 <p>二、取得以下业绩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重庆市或全国高校图书馆系统中有较大影响，且受到过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奖励。 2.担任或者主持一个部门的工作或者完成局部性工作有突出贡献，获得校级及其以上资质认可、荣誉奖励。 3.主持完成1项本校图书资料业务建设项目，通过学校主管部门鉴定，业绩突出。 4.获得2次（含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5.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p>三、具备以下业绩条件者优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并独立完成2项以上业务工作，并取得良好的工作业绩。 2.撰写业务技术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全校图书资料工作有较大促进作用。 3.获得多项业绩荣誉。 4.胜任多个部门或多项业务工作，并取得实绩。
	研究馆员	<p>一、完成以下业务工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校图书馆业务管理工作，有效推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并获好评。 2.主持、指导文献资源建设工作，有效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文献资源体系结构及标准化的文献信息作业流程。 3.主持、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建立符合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的最新模式。 4.主持、指导信息咨询工作，创新信息咨询服务理念、手段及模式。 5.主持、指导用户培训工作，创建用户培训的优秀课程、资源体系。 6.主持、指导技术系统研发工作，负责技术系统的规划、研发、推广、升级。 <p>二、取得以下业绩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学校图书资料全局性工作，成绩显著，在重庆市或全国高校图书馆系统中有较大影响，且受到过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奖励。 2.担任或者主持一个部门的工作，部门工作有突破性进展，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资质认可、荣誉奖励。 3.主持完成1项本校图书资料业务建设项目，通过学校主管部门鉴定，业绩突出。 4.获得2次（含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5.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p>三、具备以下业绩条件者优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指导多项业务工作，并取得优秀业绩。 2.获得多项业绩荣誉。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档案管理系列	馆员	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岗位工作知识技能，能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2.热爱本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3.能在馆内对岗位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措施方案。 4.完成本职工作，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副研究馆员	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国家有关档案校史文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 2.有比较丰富的档案校史文博工作经验。 3.能指导档案校史文博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和学术研究。 4.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不断提高档案校史文博管理水平。 5.工作水平和业绩在重庆市高校有一定影响，受到过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或主持一个部门的工作。 6.获得1次（含1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研究馆员	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国家档案校史文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 2.有丰富的档案校史文博管理工作经验。 3.能指导档案校史文博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和学术研究。 4.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不断提高档案校史文博管理水平。 5.主持学校档案校史文博管全局性工作，成绩显著，在重庆市或全国高校系统中有较大影响；或主持一个部门的工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资质认可、荣誉奖励。 6.获得2次（含2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1次（含1次）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 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出版编辑 系列	副编审	<p>一、申请图书出版编辑副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较好地完成图书编辑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有较高的出版专业理论知识，能解决编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有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持或参与制定近期、远期选题规划和出书计划；协助完成复审或终审有关书稿；承担有关学科书稿的责任编辑，编辑工作无重大责任事故；能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的业务工作。 3.担任图书的责任编辑，责编图书获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闻出版类奖1项（政府奖获得者优先，下同）。 <p>二、申请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编辑副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较好地完成电子音像、网络编辑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对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有较系统的研究；能解决编辑中的疑难问题，及时掌握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的学术动态；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参与制定近期、长期选题规划和出版计划；负责有关电子音像、网络作品的选题审查和制作；承担有关电子音像、网络选题的责任编辑，完成责任编辑任务，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能指导助理编辑或编辑的业务工作。 3.担任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的责任编辑，主编、编辑、责任编辑的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获得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出版类奖1项。 <p>三、申请评审期刊编辑副编审职务任职资格者，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有较系统的期刊编辑学理论知识，对某一学科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能指导助理编辑和编辑的业务工作。 2.担任学科责任编辑，编辑加工并正式刊发的文章达到180篇（不含专刊、增刊、丛刊、专辑等）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学科责任编辑所刊发的文章，在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好稿评比中，有6篇获得二等以上的等级奖励。 (2)所编发的文章有60篇以上被国内外重要的文摘刊物或数据库转载（含论点摘编）或收录。 3.编辑加工后刊发的文章，差错率低于万分之1.5。
出版编辑 系列	编审	<p>一、申请评审图书出版编辑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很好地完成图书副编审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有广博的出版专业知识，对出版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主持制定选题计划和出书计划，审查加工重要书稿和高难度书稿；能完成重大编审任务，成绩显著；能组织、指导下级出版专业人员和业务进修。 3.担任重点图书的责任编辑，责编的图书获得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出版类奖励2项。 <p>二、申请评审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编辑编审职务，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所在单位要求，很好地完成电子音像、网络副编审岗位的年度工作任务。 2.对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有系统研究和较深造诣；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能解决编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制定过电子音像、网络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能完成重大编审任务，编辑工作成绩显著，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组织、指导过下级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专业人员和业务进修。 3.担任重点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的责任编辑，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的电子音像、网络出版物获得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级别的新出版类奖励2项。 <p>三、申请评审期刊编辑编审职务任职资格者，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熟练地履行副编审职务职责；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期刊编辑水平；能完成期刊的重大编辑任务，在提高期刊学术质量和编排质量方面有较大的贡献。 2.担任学科责任编辑，编辑加工并正式刊发的文章达到220篇（不含专刊、增刊、丛刊、专辑等）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学科责任编辑所刊发的文章，在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好稿评比中，有10篇获得二等以上的等级奖励（其中，一等好稿3篇以上）。 (2)所编发的文章有80篇以上被国内外重要的文摘刊物或数据库转载（含论点摘编）或收录。 (3)参与编辑的期刊在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的期刊评比中，获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 3.编辑加工后刊发的文章，差错率低于万分之1。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 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高级会计师	<p>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具有较高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会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在一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中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职业判断能力。</p> <p>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财务部门工作中，担任重要职位3年以上，取得一定的工作成绩，对部门有一定的贡献，并获得上级部门表彰。 2.能较好地对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做出全面分析，并能为学校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3.能指导一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能解决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能推行现代会计方法，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和手段，积极参与经济活动分析、经济预测和调控，较好地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 5.能指导学校财会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培养中、初级财会人员。
会计系列	正高级会计师	<p>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具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会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本专业理论发展前沿；具有较高的专业政策水平，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能为学校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服务；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职业判断能力和解决会计实务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参与学校整体管理决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p> <p>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一个部门开展财务、会计、审计业务工作5年以上，在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得到省（部）级以上会计主管部门的书面表彰。 2.在财务、会计、审计领域解决重大问题，有重大贡献，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发挥关键性作用，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被同行公认为本专业的业务带头人。 3.在省（部）级立项的重大经济建设项目中，担负论证、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并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 4.主持一个部门的单位经营机制管理，推行现代会计方法，形成研究成果报告，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以上。 5.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6.组织一个大中型企、事业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咨询业务中结合本行业业务特点，开拓创新，技术精湛，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业绩。 7.获得全国开创性成果。在会计管理领域，率先在全国取得先进性、重大性、效果显著的会计管理成果，得到财政部认可及推广。 8.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全市施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并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肯定。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审计系列	高级审计师	<p>通过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具有较高的审计专业知识和审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具有任职所需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取得中级资格后各年度或任职期满综合考核“称职”以上。</p> <p>并符合以下审计工作经历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5次以上或者负责组织实施大中型审计项目5次以上。 2.负责组织或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2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3项以上，或地市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4项以上。 3.担任审计署或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2次以上，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3次以上。 4.主持或承担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1项以上（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或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2项以上。 5.符合本款1、2、3项规定的审计或审计调查项目合并计算5次以上。 <p>并符合以下审计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1项以上在省部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3项以上在地市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2.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1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2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3项以上被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4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4.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它单位正式采用。 5.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地市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6.主持或承担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卫生技术系列	主治医师、主管护（药、技）师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并能用于实践中。 2.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对本专业常见病，急危重症和较疑难疾病能作出正确诊断和独立处理，能承担院内会诊，能指导下级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医疗技术水平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 3.达到拟晋升职务规定的临床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包括门诊人次，住院人次，手术病人，复杂疑难病例比例等）。具体要求见渝职改办〔2009〕154号和渝职改办〔2010〕208号、渝职改办〔2011〕126号、渝人社发〔2015〕219号文件附表。 4.主持或协助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主任医（药、护、技）师	<p>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并能用于实践与科学研究。 2.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具有精湛的技术，定期查房和会诊，能正确熟练地组织指导、抢救治疗危重病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病例的重大技术问题，能承担院内疑难复杂疾病会诊，能指导下级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医疗技术水平达到省市先进水平。 3.达到拟晋升职务规定的临床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包括门诊人次，收治病人数，手术台数，复杂复杂疑难病例比例等）。具体要求见渝职改办〔2009〕154号和渝职改办〔2010〕208号、渝职改办〔2011〕126号、渝人社发〔2015〕219号文件附表。 4.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填补本单位、本地区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基建工程系列	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建设工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2.热爱学校，热爱本职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廉洁自律，积极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工作中勤于钻研、善于思考，具备较强业务水平，能独立开展工作，并较熟练地运用专业知识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系统的工程技术管理理论及工程建设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能较好地处理基建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进行技术把关，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工程师职务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工程的设计、前期计划、施工、材料、财务、审计管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新建、扩建工程项目总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2000万元以上，且有单项至少为三类工程项目1项以上。 (2)修缮工程项目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 (3)水电安装工程项目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 (4)校园环境绿化工程新建、扩建工程项目总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200万元以上。 (5)建设项目荣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奖。 (6)成功推广、运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及节能减排措施，成效显著。
	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系统的工程技术管理理论及工程建设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处理基建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进行技术把关，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高级工程师职务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工程的设计、前期计划、施工、材料、财务、审计管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新建、扩建工程项目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4000万元以上，且有单项至少为二类工程项目2项以上。 (2)修缮工程项目总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1500万元以上。 (3)水电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以上。 (4)校园环境绿化工程新建、扩建工程项目总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总额300万元以上。 (5)建设项目荣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奖。 (6)成功推广、运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及节能减排措施，成效显著。

系列类型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条件内容
计算机工程系列	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能根据应用需求作出中等区域的网络规划及服务器硬件配置。 2.掌握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技能，能独立处理小型问题。 3.参与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开发，能编写培训资料并负责用户培训。 4.具备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的监控和维护能力。 5.参与教学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能独立地进行维护。 6.负责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
	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条件第1项及2-7项之一： 1.参加校级及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2项（项目金额不低于50万元）。 2.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校级数字化校园系统的规划并负责实施重要部分。 3.能完成校园网络系统的规划与建设，并根据情况作出网络优化改造升级方案。 4.主要负责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与改进建议。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加较大型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6.负责教学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管理维护。 7.负责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应用平台的设计与实施。
	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下业务条件第1项及2-8项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2项（项目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2.主要承担校级数字化校园系统的规划项目并负责实施重要部分。 3.主要承担大型校园网络系统的规划与建设项目。 4.主要承担大型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能提出创新性改进建议。 5.主要承担大型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规划、设计与开发。 6.主要承担大型教学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管理维护。 7.主要承担大型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应用平台的设计与实施。 8.主要承担大型网络技术安全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农业技术系列	农艺师	符合以下条件： 1.负责制定本专业主管工作范围内的技术工作计划或规划，提出技术推广项目，制定技术措施。 2.主持或参与科学试验及国内外新成果引进试验和新技术推广工作，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并对试验结果和推广效果进行分析，做出结论。 3.撰写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 4.承担技术培训，指导、组织初级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工作。
	高级农艺师	符合以下条件： 1.负责制定本部门或本地区主管工作范围内的生产发展规划，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2.提出生产和科学技术上应采取的技术措施，解决生产中重大技术问题。 3.审定科研、推广项目，主持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鉴定。 4.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承担技术培训，指导、培养中级技术人员。

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示意图

